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175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於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活動時，審慎評估合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50000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時，應留意合作單位之經營穩定性與合作紀錄，並審慎評估合作單位之實際教學與管理能力，加強對校外教學與海外交流合作之行政指引與風險提醒機制，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、生活安全與家長權益。
- 三、另請學校依本局113年8月1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1118777號函示，對於合作之留遊學業者及所簽契約應善盡監督之責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國外留遊學之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